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283172024124802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诗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诗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诗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诗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公示展板 | -       | -  | 品牌:  | 1    | 个    | 647.00 | 647.00 |
| 合同总价（元）  |      | 647.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陆佰肆拾柒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乙方送货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三、服务条款

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从事行业的规范要求。
  - 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价格优惠，服务热情周到，及时满足采购单位开展工作的需要。
  -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的各项规定，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违约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受害方的损失，否则受害方有权进行法律诉讼。
  -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42604101520004543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